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玉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啟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